《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修改说明

**一、制定必要性**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粤府〔2019〕1号）相关要求和《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》(粤科高字〔2020〕114号）精神，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规范管理，引导全市众创空间科学发展，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原制定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汕科字〔2016〕146号）进行修订。

**二、主要依据**

主要依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科高字〔2020〕114号），结合实际工作而修订。

**三、修订内容说明**

1、第一条修订依据及制订目的。

2、第二条规范众创空间定位，明确众创空间主要功能。

3、第三条明确市科技局对全市众创空间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并负责对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职责。

4、第四条修订申报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条件，一是明确市级众创空间申报主体条件；二是增加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占比认定标准，并明确公共服务面积范围；三是提高创业工位认定标准（从10个提高到15个）；四是明确创业导师队伍要求；五是规范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、入驻期限。

5、第六条 完善众创空间认定申报程序。

6、删除第八条“市级众创空间资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。市级众创空间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。”

7、第九条 增加“可纳入科技创新券发放范围”内容。

8、原制定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汕科字〔2016〕146号）内容，除上述条款作相应修订外，其他不作变动。

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22日